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石桥镇物美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3X0WC9W
法定代表人	郑延辉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269号
违法事实	你店未保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8/30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